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:(02)2321-4261

經辦:余國正 分機:582 保規科:546

受文者: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(106)保證規劃字第8314063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一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『相對保證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奠基貸款(第一類至第三類案

件)信用保證要點』

二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『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奠基貸款(第四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』

主旨:貴行依據新竹市政府訂定之「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奠基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,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奠基貸款(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」及「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奠基貸款(第四類案件)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,自即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新竹市政府 105 年 8 月 5 日府產商字第 1050121277 號函、本基金 105 年 9 月 19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4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7936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:新竹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

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新竹市工商(業)發展投資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